附件2：

全院宣传标识需求

为做好我院宣传工作，现我院需签订广告公司长期合作。制作要求：需要可以制作宣传栏、灯箱、展牌、展板、展架、喷绘、写真、条幅、锦旗、标识、标识牌、科室牌、雕刻字、发光字、宣传单印制等，要求制作安全、牢固、美观。

供货要求：需在2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测量及制作。

结款要求：制作安装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90日内付清所有款项。

联系电话：58628868

宣传策划科

2021年1月12日